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鑑林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定有關組織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 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一樣;
- (b) 考慮修正《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條, 使參與法律程序、尋求、提供或接受法律意見及就該等服務支付或收取款項, 將不會構成《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
- (c) 提供資料, 說明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 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 及
- (d) 考慮禁止組織在被取締後運作, 並規定在上訴反對取締的程序已完結, 或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1)條所述的30天期限屆滿前, 不得解散有關組織及對之進行清盤。

3.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0	主席	序辭	
000301 - 0004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的文件(102號文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442 - 000528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要求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102號文件	
000529 - 002235	法律顧問	簡介102號文件第1至17段的內容	
002236 - 00314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第5D條及《公司條例》第360C條的法律效力	
003149 - 0039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102號文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是否有需要規定有關組織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一樣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定有關組織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一樣
003928 - 005901	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否極難行使《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1(2)條所賦予的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2 - 0105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修正《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條，使參與法律程序、尋求、提供或接受法律意見及就該等服務支付或收取款項，將不會構成《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條，使參與法律程序、尋求、提供或接受法律意見及就該等服務支付或收取款項，將不會構成《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
010545 - 01122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否獲准行使《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1(2)條所訂的酌情權	
011227 - 01260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	
012604 - 01332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清盤安排對公司的影響；是否有需要規定在組織被取締後須清付尚欠的員工薪金	
013330 - 020311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與被取締組織的清盤事宜有關的問題；可否押後通過和取締本地組織有關的擬議條文	
020312 - 020825	陳鑑林議員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否獲准行使《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1(2)條所訂的酌情權	
[小休]			
022119 - 0247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在註冊公司清盤前將其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是否慣常的做法；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 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 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
024759 - 03000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否獲准行使《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1(2)條所訂的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02 - 030906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商界對《社團條例》擬議附表2的意見	
030907 - 031325	何俊仁議員	《社團條例》擬議附表2所引起的問題	
031326 - 03200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禁止組織在被取締後運作，並規定在上訴反對取締的程序已完結，或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1)條所述的30天期限屆滿前，不得解散有關組織及對之進行清盤	政府當局須研究 是否有此需要
032010 - 0330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美國商會於2003年6月18日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中所提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